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家他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戴中毓

相 對 人 楊峻沛
孫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乙○○賠償聲請人丙○○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8,54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甲○○賠償聲請人丙○○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,13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

01 亦有明文。再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
02 限定其最高額；又依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
03 給標準第3條規定，律師酬金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
04 裁定其數額，是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
05 人，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，高等法院94年度抗字第
06 459號裁定意旨參照。

07 二、兩造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07年度婚字第3號），經本院
08 判決「六、第一項訴訟費用由被告乙○○負擔。七、第二項
09 程序費用由原告與被告乙○○平均負擔。八、第三項及第四
10 項訴訟費用由被告乙○○及甲○○共同負擔百分之六；被告
11 乙○○負擔百分之六十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相對人乙○○
12 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
13 度重家上字第2號判決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
14 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乙○○）與視同上訴人（即甲○○）共
15 同負擔百分之10，上訴人負擔百之63，餘由被上訴人（即丙
16 ○○）負擔。又乙○○不服，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
17 年度台上字第458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
18 費用由乙○○負擔，何先敘明。

19 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：

20 (一)1.第一審確定之部分：(1)聲請人請求離婚裁判費新臺幣
21 (下同)3,000元由相對人乙○○負擔。(2)第二項未成年
22 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，程序費用1,000元由聲請人與相對人
23 乙○○平均負擔，故相對人乙○○應負擔500元。2.第一審
24 未確定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乙○○）與視同
25 上訴人（即甲○○）共同負擔百分之10，上訴人負擔百之
26 63，餘由被上訴人（即丙○○）負擔。而聲請人於前開事件
27 預納第一審裁判費共126,312元，因訴訟行為需支出之費用
28 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查詢費用500元、兆豐商業銀行查詢
29 費用200元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中華郵政、元大商業銀
30 行、聯邦商業銀行查詢費用各100元、臺灣銀行查詢費6,300
31 元、不動產估價服務費76,000元、鑑定費用33,000元，合計

01 支出訴訟費用為242,712元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自行收納款
02 項收據、本院收受民事案款通知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
03 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兆豐商業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
04 行、中華郵政、元大商業銀行、聯邦商業銀行收據、臺灣銀
05 行繳款通知單、元一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收據、上威鑑
06 價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核閱屬實，依臺灣高等法院
07 花蓮分院111年度重家上字第2號判決應由乙○○、甲○○共
08 同負擔100分之10，則兩人分別負擔12,136 元（計算式：
09 $242,712 \times 10 / 100 = 24,271$ 。 $24,271 / 2 = 12,136$ ），另乙
10 ○○尚須負擔百分之63，則為152,909元（計算式：
11 $242,712 \times 63 / 100 = 152,909$ ），依前開說明，加上一審確定
12 部分，乙○○共應負擔168,545元（計算式： $3,000 + 500 +$
13 $12,136 + 152,909 = 168,545$ ）。綜上，甲○○應負擔12,136
14 元，乙○○應負擔為168,545元，並各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
15 條第3 項規定，命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6 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17 (二)再聲請人另聲請相對人賠償第三審所支出之律師費用，雖提
18 出吉常同法律事務所請款單1 紙，惟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
19 第三審卷宗（最高法院102 年台上字第458號）資料核閱
20 後，並無該院裁定律師酬金之相關資料，堪認聲請人選任第
21 三審律師之酬金尚未經最高法院確定其數額，聲請人應先向
22 第三審法院聲請核定酬金金額後，再向本院聲請確定該部分
23 訴訟費用額，是聲請人關於第三審律師費用之聲請即無理
24 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27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29 出異議。

